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马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4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9,554,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8.51%，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9,5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马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马兰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张凯锋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从战略发展考虑，任命马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要求，其专业知识等均满足相关职位的条件要求，能够很好的胜任相关岗位要求。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监事马兰女士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监事会员人数无影响。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